

深圳市罗湖区乐湖幼儿园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区乐湖幼儿园（以下简称“我园”）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1. 部门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管理，依法办园，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罗湖区教育局的指示和决定，坚持普惠优质的办园要求。

（2）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为教师搭建专业发展平台，为家长解除后顾之忧，热忱为家长服务。

（3）以“追随儿童成长，辅助生命发展”的办园宗旨，以“争创条件优异、管理优化、保教优质、师资优秀的优质特色幼儿园”为办园目标，注重培养人格完善、体格健美的未来世界小公民。

（4）生命至高无上，安全责任为天，乐湖幼儿严格执

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5）充分利用幼儿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6）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发挥区公办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

2. 机构设置。

根据我国的主要履职要求，幼儿园内设园长办公室，教学、行政办公室，工会、后勤、安全办公室，教师办公室，财务室，保健室，音体室，美术室，图书阅览区，会议室，门卫室，保管室 12 个部门（科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教育教学和幼儿提供优质教学的服务，达到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2）改善校园生态环境、美化校园、净化空气、促进身体健康，为师生创造一个安静舒适的教学环境；优化办公环境，为教师专业化发展提供设备支持。

（3）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区域材料填充、课程建设、大型活动、家园共育以及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4) 创设完备的环境，激发幼儿探索的欲望；培养会观察的老师，让教师成为研究者；丰富幼儿在园的生活及学习体验，并为每一位幼儿的家庭提供科学的育儿建议。

(5) 将卫生保健落实到一日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中；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做好防火安全、食品安全等工作，确保幼儿园安全综合治理无事故；持续抓好新冠肺炎防控联控工作。

(6) 打造校园足球特色，为幼儿园足球教学提供技术支持；为本园足球教学提供人员保障；为提高足球运动提供设施保障。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教育局工作布置和我园工作计划，我园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将安全工作始终放在首要位置。为强化我园安全防范，做好开学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推进“平安校园”的创建，做到防患于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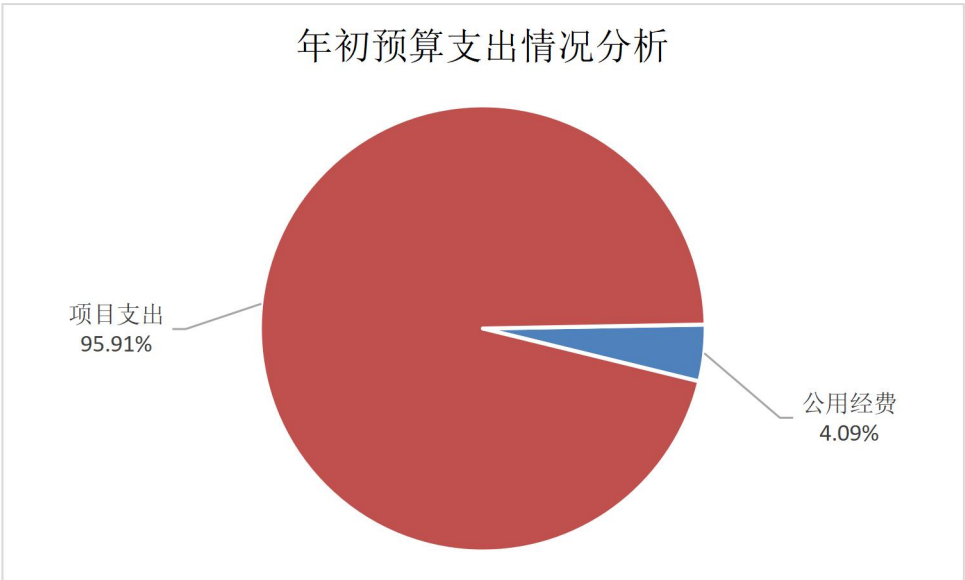
(三)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园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923.21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园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同时按规定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园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045.08 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度我园部门预算收入 923.2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23.21 万元，增长 10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649.2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923.2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923.21 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我园于 2020 年由民办园转为公办园，上年预算收支数据为零，所以增长 100%。其中：公用支出 37.77 万元、项目支出 885.44 万元。我园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如下图：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

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045.08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771.08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无调整，基本能保障我园正常运行；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007.31 万元（占比 96.39%）。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调增项目经费经费 121.87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调增教育支出 121.87 万元。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园 2021 年度将所有二级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完成民办园转公办园的近两年时间，我园积极参加各项关于预算绩效编制的培训，认真学习其他兄弟单位经验，使我园的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不断得到提高与完善。我园 2021 年度预算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明确、清晰、可衡量水平。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我园年度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771.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757.5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24%。其中：基本支出 37.55 万元，项目支出 719.95 万元。本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政府采购

我园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我园《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工作,保证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违法违纪的行为。我园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采购支出 11.86 万元。

(3) 财务合规性

2021 年度,我园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全年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我园《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制度执行,我园 2021 年度全年无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园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公开信息完整,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规定。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我园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我园对各预算项目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

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

实施过程中，我园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按照财政要求在 2021 年 8 月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汇报偏差情况、申请整改，并按照计划按时完成整改，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园依据《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条例对本单位资产进行管理，对有统一配置标准的通用办公设备、房屋、车辆等资产，应当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及区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能通过调剂解决的，一律不重新配置。建立健全资产的购建、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和处置等内部管理流程和资产管理责任制，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考评。单位内设固定资产管理员，各部门（班级）内设立资产管理协管员，配合单位资产管理员进行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点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 738 号）的有关规定，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

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的总体要求，我园每年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经核，我园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确保账实相符，总体使用效率较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资产合计为 136.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02 万元，非流动资产 99.70 万元；负债合计 37.0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99.70 万元。

根据《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我园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120.45 万元，其中：待处置资产 1.13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119.32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90.06%。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编制人数 0 人，实际在编人员 0 人，编外人员 49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0.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00%，我单位其他人员均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5. 制度管理

我园建立了《深圳市罗湖区乐湖幼儿园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我园 2021 年度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有序开展，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重视教工队伍素质建设。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努力把自己打造成为师德高尚敬业爱岗的教育工作者。

2. 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加强各项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激发全体教工站在国家和民族的高度，承担自己作为公办园教育工作者的社会责任。落实考核机制，推进激励策略，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岗位调整。加强管理，不断借鉴和探索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与时俱进，处理好人文关怀和严格要求之间的关系。

3. 完善园本课程体系建设。通过对学前教育专业理论的深入学习，对内提升教师专业内涵，重视园本培训和园本教研，坚持混龄编班，教并重，内涵发展，突显办园特色，深入探索蒙特梭利本土化，以足球特色带动全园体能教学，实践融合教育，进一步探索特殊教育，促进本园工作再上新台阶。

4. 完善园级家委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家长的优势创建平安校园，构建安全、舒适的育人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在教育二科的指导下，深入学习《关于加快建设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规定》，规范办园，激发全体教工站在国家和民族的高度，承担自己作为公办园教育工作者的社会责任。熟悉公办园的办事流程。熟读公办园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

公办园章程的基本要求，掌握清晰明确的办事方法；激发全体教工站在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高度，增强岗位责任感，内化自己的教育使命，明白我们是一群有责任有使命的人。

2. 本年度，将完善工会制度，策划组织各类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和体育锻炼活动，缓解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压力，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将安全工作始终放在首要位置。为强化我园安全防范，做好开学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推进“平安校园”的创建，做到防患于未然。现结合本园实际，制定本学年安全工作计划。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意识，以确保幼儿园保教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出发点，以提高师生和家长的安全意识及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为途径，积极推进”平安校园“的创建，做到防患于未然。将全园卫生安全要求和食堂管理视为重点；各班教师把安全工作纳入一日活动计划，利用有利时机加强幼儿自我保护能力的培养。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率，离不开绩效管理的引领和鞭策，建立各项激励机制，以教职工业绩和贡献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设立合作奖、创新奖、科研奖、成果奖金点子奖、目标达成奖。凸显以人为本，开展互动开放管理：如园长与教师每月一句话，彼此走进心门活动，发放“教师自我加压挑战表”，用人机制开放，教学活动开放，招生开放等，真正达到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的目的。严格财务制度，分工明确，一切财经支出必须在园

长及园务会的统一安排下进行，每笔支出都必须经园长或者园务会讨论后才实施支出，每月对财务账目审查一次，与报账会计工作紧密联系，做到经费应支尽支，达到财政支出进度。

3. 课程标准化建设的目的是提高教学效率，可以为青年教师提供参照，为骨干教师提供平台。本年度将重点开展一日流程标准化建设，将蒙特梭利课程与主题课程更好地融合，减轻教师负担。通过各种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也使教师获得专业成长。本年度的大型活动主抓教师节、迎春庙会，日常活动主抓蒙特梭利工作及活动环节转换。

4. 家园共育是我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我们时刻提醒自己家长工作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给孩子更好的教育。因此，“用专业指导家长”是本学年家长工作的重中之重。只有用自己的专业精神去引领家长，提升家庭教育的质量，才能给幼儿提供良好的教育氛围，为其提供更加优越的教育环境，使幼儿更加健康地成长。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园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对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无增减变化。当年度我园未安排“三公”经费相关的支出。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

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管理部门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2021 年度我园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 0.0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该经费主要用于我园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度，我园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00 万元，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实际支出 0.00 万元。对比 2020 年度无增减变化。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 0.00 万元，对比 2020 年度预算数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 0.00 万元，对比 2020 年度预算数无增减变化。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0.00 万元。

同时，2021 年度我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37.55 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 0.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47%，机构运转成本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园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771.08 万元，实际支出 757.5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24%。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累计 支出进度	截至当季年度 总预算	当季累计支出 进度	序时进 度	当季执行 率
第一 季度	253.68	771.08	32.90%	25%	131.60%
第二 季度	470.97	771.08	61.08%	50%	122.16%
第三 季度	673.04	771.08	87.29%	75%	116.38%
第四 季度	757.50	771.08	98.24%	100%	98.24%
全年平均执行率（ $\sum$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117.0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在上级主管部门及园长的领导管理下，结合我园实际情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全园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落实“一岗双责”的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年度幼儿园无校园安全事件发生。

（3）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园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 11 个，基本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 90.90%。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

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我园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1）经济效益

根据部门履职情况分析，我园 2021 年度全年预算项目的实施，均未涉及“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体育消费拉动率”等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故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2）社会效益

我园自开办以来，在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在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下，以《3-6 岁儿童发展指南》为抓手，立足“追随儿童成长，辅助生命发展”的办园宗旨，规范办园，精细管理、查找不足，狠抓学习，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教并重，内涵发展，突显办园特色，深入探索蒙特梭利本土化，以足球特色带动全园体能教学，实践融合教育，进一步探索特殊教育，向优质园的目标迈进。

（3）生态效益

根据我部门履职情况分析，我园 2021 年度全年预算项目的实施，均未涉及对自然环境带来影响和效果，故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园在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首页，公布了信访（咨询）电话号码，畅通来访、来询通道，广泛倾听群众的声音，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对符合信访事项条件的信访件、来访人及时立案、反馈、调解，按时结案。做到对所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2021 年度，我园无信访事件发生，其他来电咨询的问题，均能妥善及时处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园以向在园教职工、幼儿家长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开展了幼儿园年度满意度调查。按调查结果分析，幼儿家长们对幼儿园安全防护设施、幼儿园环境、幼儿园生活和服务方面较为满意，其中幼儿园伙食满意度在调查中尤为突出；在园教职工对幼儿园工作安排、工会活动、团队建设方面较为满意。2021 年度，我园综合满意度 9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我园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王月园长的带领下，认真学习和研究区财政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文件，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资金绩效提升。根据下一年的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确保部门正常运转。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设备购置及修缮未完成支付

进度。全年总预算收入 57.62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3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67%，偏差原因：本年度，受疫情影响，我园“设备购置及修缮”项目工作只完成近 60%的工作量。

（2）预算调整比例较高，累计调整率为 11.66%，调整规模超出 10%，该问题主要涉及扣分指标为“财务合规性”2021 年度，我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045.08 万元，经批准，预算总规模调整了 121.87 万元。当年度预算调整比例为 11.66%，调整资金累计超过我园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3）我园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1 年我园能够履行份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各项目的履职效果尚有提升空间，我园工作仍有改善空间。如事业运行、教育工作管理、保育教育及科研、设备购置及修缮等项目，均未设置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指标。

2. 整改措施

（1）改进措施：在后续的项目管理中，做好日常项目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项目支付进度问题，做好工作计划调整，发挥资金利用最大化。我园 2021 年度，“设备购置及修缮”项目着重保障幼儿园设备设施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园内幼儿和教工生命财产安全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保护了园内幼儿和教工人员的生命安全。

（2）分析总结预算调整因素，针对性控制预算调整率，

对于类似于“（教育统筹）儿童健康成长补贴”、“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采购管理”等因非主观因素追加的项目，我园依然坚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为目标，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提高预算的可控性。

（3）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近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利用效果，通过各个项目的开展、实施，提高幼儿园的知名度，助力于招生工作的开展，持续保持事业收入的增长。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做好日常项目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项目支付进度问题，及时做好工作计划调整，发挥资金利用最大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园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88.3分，整体评价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8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5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00
合计						88.30